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了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议，公司更正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经营情况，不存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我们认为该等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该等事项虽未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害，但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占用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经过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2019 年-2021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获得的薪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同地区薪资水平。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2019 年-2021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同地区薪资水平。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慧、熊诗圣、任鹏鹏

2022年3月18日